

#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关于印发《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委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计划》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计划



附件：

##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计划

事项一：重点用能单位和企业节能监察

抽查内容：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监察。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抽查比例：5%以上

抽查频次：1次/年

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委、市发改委环资科

事项二：2018年和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检查

抽查内容：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抽查依据：《政府投资条例》

抽查比例：5%以上

抽查频次：1次/年

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委、市发改委相关业务科室